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。

（三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。

（四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上午。

方式：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

（六）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-44号《文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3-45 号《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